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05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0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详见2020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议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0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3、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2020年05月19日，上午 9 :00—11: 00，下午 14 :00—17: 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投票说明

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

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